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填報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105年第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請相關業管單位、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二、請國營事業委員會及人事處分別轉知「台灣女科技人學會」之女性人才相關資訊，提供所屬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參考運用；並針對董、監事原已達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嗣後未達目標者，請業管單位註明退步原因。 二、其餘各案同意解除列管。	本部人事處、國營事業委員會【綜整本部所屬單位機關(構)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辦理情形】 本部技術處、資訊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台糖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有關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請相關業管單位、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第二案： 本部主管10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本案洽悉；另請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明所屬國營事業編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情形，並將資料先以電子郵件委員參考。	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三案： 本部主管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	本案洽悉；另請人事處安排本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較佳之機關(單位)，進行分享與交流。	本部人事處	
第四案： 本部水利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	本案洽悉；請本部水利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另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檢視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是否聘有外部委員，以確保完善申訴機制。	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事業機構	
臨時動議： 本部推動社會企業之辦理情形一案。	請中小企業處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社會企業辦理情形。	本部中小企業處	